

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 4 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 4 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视频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材料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国平先生主持，与会监事均已知悉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会议应出席监事 5 人，实际出席监事 5 人。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载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等事项。在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参与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内幕信息制度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

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哈铁科技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相关附件。

特此公告。

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30 日